**臺北市109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表揚活動主題徵選實施計畫**

一、目　　的：為喚起社會大眾重視「尊師重道」之傳統美德及激發教師教育熱忱，公開徵選特殊優良教師表揚主題。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高中家長會聯合會、臺北市高職家長會聯合會、臺北市國中家長會聯合會、臺北市國小家長會聯合會。

五、參加資格：凡設籍中華民國之民眾均可參加徵選

六、主題內容：應力求詞簡意賅，符合弘揚師道精神，並緊扣本市現行重大教育政策及理念。文字以14字以內為限，主題涵義說明以100字為原則。

七、參加方式：請填妥徵選表後（如附件1）請以下列方式擇一寄送：

（一）郵寄：「11656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77號，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務處收」，請在信封上註明「臺北市109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表揚活動主題徵選」字樣。

（二）傳真：(02)22391662「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務處」。

（三）電子郵件：傳送至 sidea@mcvs.tp.edu.tw 。

計畫承辦人：本市木柵高工教務處設備組許佑任老師，聯絡電話: (02)22300506轉204。

八、收件日期：自109年2月11日(星期二)至3月12日(星期四)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九、評 選：由承辦單位聘請評選委員評選之。

十、公告日期：109年4月8日(星期三)前由承辦單位公告於相關網站，並通知得獎人；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十一、獎　　勵：

（一）特優1名：頒發獎金10,000元整及獎狀乙幀，請鈞長於公開場合頒獎。

（二）優等2名：每名頒發頒發獎金3,000元整及獎狀乙幀。

（三）佳作若干名：頒發獎狀乙幀。

十二、附　　則：

（一）應徵稿件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需要留存稿件，請自行影印留存。

（二）得獎稿件主辦單位有修改權，且作品之著作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

（三）為避免應徵稿件與歷年主題重複，檢附歷年主題供參（詳見附件）。

十三、說 明：徵選實施計畫、歷年主題及主題徵求表可至「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站（www.mcvs.tp.edu.tw）下載。

十四、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109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表揚活動」主題徵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年齡 |  | 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 |  |
| 通訊地址 |  | E-mail |  |
| 聯絡電話 | (O) |  | (H) |  | 行動電話 |  |
| 主題名稱(文字以14字以內為限) |  |
| 主題涵義說明(文字以100字以內為原則) |  |

 **特殊優良教師評選暨表揚活動歷年主題**

附件

※71學年度：「老師 我敬愛您」

※72學年度：「春風化雨念師恩」

※73學年度：「薪火相傳敬吾師」

※74學年度：「山高水長感師恩」

※75學年度：「良師化育肇中興」

※76學年度：「為知識播種 為文化傳薪」

※77學年度：「師恩浩蕩 鐸聲悠揚」

※78學年度：「師道任重 教化恩深」

※79學年度：「師道山高 師恩海深」

※80學年度：「鐸聲傳千里 師恩繫我心」

※81學年度：「師恩水流長 鐸聲情意揚」

※82學年度：「鐸聲揚師道 杏壇傳芬芳」

※83學年度：「春風勤化育 桃李盡成才」

※84學年度：「春風風人 杏壇流芳」

※85學年度：「春風頌師恩 鐸聲揚杏壇」

※86學年度：「為心靈引航 為萬世點燈」

※87學年度：「春風心 恩師情」

※88學年度：「世紀薪傳 師道領航」

※89學年度：「百年春雨頌 千禧鐸聲揚」

※90學年度：「春風又化雨 師鐸千古揚」

※91學年度：「e世鮮師 一路領航」

※92學年度：「鐸聲萬里揚 師恩無盡藏」

※93學年度：「杏壇伴鐸聲 春風繫師恩」

※94學年度：「春風勤化雨 鐸聲讚師恩」

※95學年度：「胸懷教育愛 擁抱桃李心」

※96學年度：「擁抱專業情 心懷教育愛」

※97學年度：「良師典範化春風 品德專業育英才」

※98學年度：「教育有愛慈悲心，關懷無限師生情」

※99學年度：「春風傳愛．鐸聲揚」

※100學年度：「春風化雨育英才，百年樹人傳師道」

※101學年度：「薪傳教育愛，鐸聲師道揚」

※102學年度：「鐸聲悠揚頌師恩 百年樹人育英才」

※103學年度：「師道恆久遠 鐸聲永流傳」

※104學年度：「百年樹人興社會，千載青史杏壇芳」

※105學年度：「杏壇載千秋聖業，鐸聲振萬里河山」

※106學年度：「杏壇惠風風桃李，百世春雨雨雋才」

※107學年度：「百年樹人教育愛 世紀鐸聲師道揚」